

附件 1

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

预算部门：和平县教育局

填报人姓名：何家伟

联系电话：0762-5641908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6 日

和平县教育局高考备考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为高考备考经费，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3 年第一次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考院函〔2023〕15 号）；《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广东省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招〔2023〕3 号），因高考备考工作要求，做好高考前系列准备工作，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促进教育公平公正和社会稳定，促进我县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。

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：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预算计划安排 12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10 万元；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3.65 万元；三是绩效目标情况。预期总体目标为高考备考工作要求，做好高考前系列准备工作，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促进教育公平公正和社会稳定，促进我县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。四是内控制度情况。该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，单位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按计划使用资金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（1）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。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3 年第

一次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(粤考院函〔2023〕15号);《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(粤招〔2023〕3号),因高考备考工作要求,做好高考前系列准备工作,维护考生合法权益,促进教育公平公正和社会稳定,促进我县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。

(2)项目实施规范性。1.资金到付情况。截止2024年3月15日,资金到位10万元,支出资金为3.65万元,支出率为36.50%。2.支出规范性。在使用专项资金过程中,能够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规定管理、使用专项资金,支出凭证符合规定。3.资金管理情况。资金管理机制完善,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制度健全,并且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较好。

(3)绩效目标与指标情况。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,资金投入计划安排、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、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、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(一)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分数为91.05分,其中,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12.38分、绩效产出38.67分、绩效效益40分。绩效等级为优。

(二)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绩效目标指标基本达标。绩效目标全部达标的项目为 5 个，占总项目数的 71.43%；未达标的项目为 2 个，占总项目数的 28.57%。其中绩效指标达标 100%的项目有 5 个，占总项目数的 71.42%；绩效指标达标 80%-99%的项目有 1 个，占总项目数的 14.29%；完成达标 80%以下的项目有 1 个，占总项目数的 14.29%。

(三)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偏差较大项目为资金支出率项目，原因是预算项目资金额度到达本单位，但由于财政困难，无法及时跟银行进行清算，导致拨付资金无法顺利支付成功，支付率偏低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问题：由于财政困难，无法及时跟银行进行清算，导致拨付资金无法顺利支付成功，支付率偏低。

整改措施：积极和财政部门、银行协调沟通，尽快完成本项目的支付工作，确保支付率达到 100%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